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984 执 955 号、

(2020)冀 0984 执 1129、1130、1132号

申请执行人：孙记章，男，汉族，1967年3月28日出生，住河间市瀛州首府，身份证号130984196703280030。

被执行人：河北兴尔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间市米各庄镇米各庄村，机构代码07749751-0。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记章与被执行人河北兴尔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四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冀 0984 民初 265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冀 0984 民初 1559、1558、1560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兴尔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河间市米各庄镇米各庄村的佳盛园小区1号楼1至5层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兴尔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河间市米各庄镇米各庄村的佳盛园小区1号楼1至5层(不包括101铺、102铺、103铺、121铺，建筑面积共计11070.11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田子岂

审 判 员 李云生

审 判 员 齐发义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葛建冲